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委託辦理

#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110 年度儲備駕駛員

### 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klcba0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公告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至 3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1.僅設基隆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未繳交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進入第二試(路考)。詳見簡章第4~5頁。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當日 14:00 後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4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成績 查詢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成績複查 申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至 5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 寄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二試：路考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10:00	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測驗當日審核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違規紀錄正本等文件，未攜帶者視同不符資格。詳見簡章第4~5頁。
	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14:00	1.錄取名單至本甄試專區查詢，錄取名單移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基隆市公車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錄取人員獲基隆市公車處通知進用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開立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10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及刑事紀錄證明。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現設籍基隆市連續 4 個月以上且仍在籍(即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18 日皆設籍於基隆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另須符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性別：不拘。
- (三)學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四)體格：需經公立醫院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體檢表於錄取通知後檢附)。
- (五)專業資格：領有本國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報考)，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8 日間有實際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一年以上駕駛經驗(需檢附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明細及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容應載明到職日期及職務內容)。
- (六)其他：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考駕駛員，如考取後撤銷錄取資格：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依法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8.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
  - 9.曾犯傷害、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等罪，但受緩刑宣告或判處拘役、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刑事紀錄證明於錄取通知後繳交，經審核不符上揭規定者不予錄取。)**
- 10.近 5 年內曾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因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者。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定義係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 11.為本機關首長及營運室主任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僱用。

(七)第一試(筆試)測驗當日(4月17日)請參照文件檢核表(請於甄試專區下載)繳交下列報名資格資料，未繳交者、資料不全或經審核不符規定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進入第二試(路考)：

- 1.戶籍謄本正本(務請檢附110年3月19日(含)以後申請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2.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4.駕駛經驗證明正本(下列(1)、(2)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到職日期及職務內容。

(八)第二試(路考)測驗當日(5月16日)審核下列資格文件，未繳交者、資料不全或經審核不符規定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 1.國籍具結書(請至甄試專區下載)。
- 2.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申請時須攜帶身分證及駕照正本，申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需繳納規費100元，但無肇事證明免費)。
- 3.違規紀錄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上明列「無違規肇事紀錄」者免附「違規紀錄正本」。

## 二、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總計錄取25名，備取5名，有關類組錄取名額、工作地區如下：

類組名稱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試(路考)名額	工作地點
儲備駕駛員	R8201	25	5	60	基隆市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後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前如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得依下列情形，由備取人員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1.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經撤銷資格者。
- 2.錄取人員試用期滿不合格。
- 3.自榜示日起一年內，該職務出缺並有人員進用需要時。

## 三、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路考)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一)：交通法規、法律常識及服務品質。

專業科目(二)：基本機械常識及基本電腦常識。

(二)第二試(路考)：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二試(路考)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路考)。

##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http://www.klcba.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klcba01/>)首頁，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列印。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以下說明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

2.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1M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3)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650 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klcba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0年4月17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09:00	09:10~10:10	各 50 題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0:40	10:50~11:50	

(二)測驗地點：僅設基隆市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 (三)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說明)，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應試時請參照文件檢核表(請於甄試專區下載)繳交下列報名資格資料(請依序裝訂)，未繳交者、資料不全或經審核不符規定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進入第二試(路考)：

(1)戶籍謄本正本(務請檢附 110 年 3 月 19 日(含)以後申請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2)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4)駕駛經驗證明正本(下列 A、B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到職日期及職務內容。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第二試(路考)：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

(一)路考評分項目如下：(成績以 100 分計)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倒車入庫 40%	1.第 1 次壓線或撞倒界標扣分，第 2 次壓線或撞倒界標本項不給分。 2.未停入指定範圍內或頭、手伸出車外本項不給分。 3.乘客提醒說明詞(於路考通知時另行告知)。
路邊停車 25%	1.剎車控制、方向燈、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2.乘客提醒說明詞(於路考通知時另行告知)。
行車穩定性 35%	1.換檔有異聲、起步動作不當、起步時急衝顫動、未按次序換檔、煞車或油門操作不當、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以及轉彎時方向燈使用不當。 2.乘客提醒說明詞(於路考通知時另行告知)。
注意事項： 1、路考撞毀公物、車輛或撞傷人員等，應考人應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考試作弊者取消考試資格。 3、車輛行駛中發生事故或擦撞人、車、安全島、物體等不予錄取。	

(二)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說明)，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2.具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並審核以下資格文件，未繳交者、資料不全或經審核不符規定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 (1)國籍具結書(請至甄試專區下載)。
  - (2)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申請時須攜帶身分證及駕照正本，申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需繳納規費 100 元，但無肇事證明免費)。
  - (3)違規紀錄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上明列「無違規肇事紀錄」者免附「違規紀錄正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0:00 至本甄試專區查詢(不另郵寄)。

(四)應考人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

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組試題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4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路考)：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

-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專業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路考)。
-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路考)之排序，如專業科目分數均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路考)。

二、第二試(路考)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含乘客提醒說明詞)，任一項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 (一)倒車入庫 40%。
- (二)路邊停車 25%。

(三)行車穩定性 35%。

###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占 50%，第二試(路考)成績占 50%。

(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依序以(1)第二試(路考)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2)以路考評分項目分數比(權)重高低排序，若仍同分者，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陸、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路考)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試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至 5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前 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乙科為 78 元，兩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

- 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路考)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路考)；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路考)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路考)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擇優錄取 25 名，備取 5 名。有關錄取人員之進用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視業務需要依序通知進用(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來駕駛員申請退休人數每年約 10 名，惟上開儲備人員之進用，仍依業務實際需要依序通知進用)。
- (二)錄取人員於通知報到時，須繳驗以下資料：
  - 1.經公立醫院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體檢表於通知進用後檢附，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 2.於警察局外事課申請之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經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審核符合資格始符合進用資格，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繳送者不予進用。
- (三)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儲備期間內錄取人員於報名表所填具之通訊地址有異動者，應主動書面通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維護錄取人員權益。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一律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 40 天，經試用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凡試用成績經考核不合要求或試用期間發生責任肇事或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於進用後均須擔任外勤駕駛工作，並須配合早、晚輪班(自早上 05:00 至凌晨 01:00 區分為早、晚班)、假日出勤及臨時勤務指派，不得藉故或以任何事由申請轉調機關內勤行政工作。
- (六)錄取之儲備人員於進用時如未持有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或因年滿 65 歲駕照依規定需繳回監理機關者，註銷錄取資格，不予進用。

(七)本次甄試經冊列為正取及備取之人員，倘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日後因機關裁撤、業務緊縮或其他組織變更等因素，前述尚未接獲進用之儲備人員自始即喪失候用人員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 捌、待遇與福利

凡經錄取進用之駕駛員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等級表」核支薪給。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公告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本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klcba01/>)；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 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職業大客車） 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表

※本項目表僅列出檢查項目，正式「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於錄取人員獲基隆市公車處通知進用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自填部份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高血壓					10.眩暈症					
2.糖尿病					11.重症肌無力					
3.心肌梗塞					12.氣喘、肺功能障礙					
4.心律不整					13.精神病					
5.狹心症					14.慢性酒精中毒					
6.心臟瓣膜疾病					15.藥物依賴或成癮					
7.其他心臟疾病：					16.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					
8.癲癇					17.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 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9.腦中風										

公立醫院檢查項目	呼吸系統		血壓	
	血液循環系統		尿糖	
	泌尿系統		尿蛋白	
	消化系統		尿潛血	
	神經系統		血色素	
	皮膚		白血球數	
	身高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體重		肌酸酐	
	視力	(兩眼矯正後視力達 0.8 以上)	膽固醇	
	色盲		三酸甘油酯	
	聽力檢查		嗎啡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		安非他命	
	心電圖			